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国电清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，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规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，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15,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